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木器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根据《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木器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东冶头镇韩信井村北沟口，厂区总占地1600m2，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53′7″/ N37°41′56″。

建设规模为年加工400套床箱以及定制家具。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环评要求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成品堆放区、加工区、喷漆房、晾干房、危废暂存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000m2 （长50m宽20m高4.5m）； | 建有1000m2（长50m宽20m高4.5m）生产车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分为成品区、加工区、喷漆房、晾干房。 | 基本一致 |
| 喷漆房：密闭状态且独立，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北侧，安装一套VOC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建有64m2固定封闭式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装有1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晾干房：密闭状态且独立，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北侧，与喷漆房共用一套VOC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建有35m2固定封闭式晾干房，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与喷漆房共用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建筑面积约80m2，彩钢结构，用于办公和休息 |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80m2 | 与环评一致 |
| 方木堆放区 | 方木露天堆放，位于办公区南侧，占地面积200m2 |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200m2 | 基本一致 |
| 危废暂存间 | 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2 | 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20m2 | 基本一致 |
| 固废暂存间 | 边角料、除尘灰、木屑等固体废物暂存于全封闭的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位于办公区东侧，占地面积20m2 | 边角料、除尘灰、木屑等固体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南侧集中收集 | 基本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厂区自建旱井供给 | 厂区自建水井 | 与环评一致 |
| 供热 | 冬季办公区采用空调，生产区不采暖 | 冬季办公区采用空调，生产区不采暖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由韩信井村供电站供给 | 由韩信井村供电站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木器加工粉尘 | 在推台锯、刨床、雕刻机产尘点上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一个管道连接，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处理效率为99%。 | 木工加工在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拼板有机废气 | 拼板粘合、喷漆区、烘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VOC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漆雾采用干式漆雾过滤箱过滤净化，风机风量5000m3/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干法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设计主要参数是空塔风速，为0.5~2m/s，处理效率约80%） | 拼板粘合、喷漆区、晾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采用干式漆雾过滤箱过滤净化，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漆雾 |
| 喷漆有机废气 |
| 晾干废气 |
| 废水 | 生活污水：汇入旱厕后定期清掏 | 厂区建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各噪声设备在选型上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对于生产设备等，应全部设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空压机等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确保设备良好运转 | 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采用软连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切割下料、机械加工、雕刻产生的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 基本一致 |
| 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基本一致 |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为危险废物，厂区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做防渗措施，内部分区存放,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厂区建设一间2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基本一致 |
| 木屑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基本一致 |
| 废油漆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 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 基本一致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废润滑油及油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环评一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6月，山西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木器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11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 昔环函字[2020]51号文对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基本建设完成，配套环保设施改造于2022年7月建设完成。2020年09月09日公司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40724MA0KGK7F4L001X。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31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3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木器加工厂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相比，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

**表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要求措施 | 完成情况 |
| 大气污染物 | 木器加工车间 | 在推台锯、刨床、雕刻机产尘点上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一个管道连接，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处理效率为99%。 | 木工车间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拼接 | 活性炭装置吸附 | 有机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采用干式漆雾过滤箱过滤净化，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喷漆 |
| 晾干 |
| 水污染物 | 生活废水 | 生活污水汇入旱厕后定期清掏 | 厂区建有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以及木屑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综合利用 |
| 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 |
| 废油漆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由厂家回收 |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日常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 噪声 |  | 各噪声设备在选型上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对于生产设备等，应全部设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空压机等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确保设备良好运转。 | 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采用软连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表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 昔环函字[2020]51号 |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建立有效的防尘设施，砂石、灰土等建筑材料必须以隔尘布完全覆盖，运输物料采用封闭的运输车运输，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影响。 | / |
| 1.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推台锯、刨床、雕刻机产尘点上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喷漆使用水性漆，年使用量控制在环评核定的水性漆年使用量，以减少该VOC的排放。拼板工序、喷淋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VOC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硬化，不可硬化的全部绿化，定期洒水抑尘。
 | 木工加工在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喷漆使用水性漆；拼板粘合、喷漆区、晾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硬化、绿化。 |
| 3、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夜间停止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采用软连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
| 4、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切割下料、机械加工、雕刻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切割下料、机械加工、雕刻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9月11日~9月12日，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1）木工下料、切割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7mg/m3，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120mg/m3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2）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3mg/m3，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24mg/m3，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1mg/m3，达到了《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非甲烷总烃60mg/m3，苯1mg/m3，甲苯和二甲苯20mg/m3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均为100%；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784mg/m3，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1.5×10-3Lmg/m3，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1.5×10-3Lmg/m3，二甲苯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1.5×10-3Lmg/m3，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1.98mg/m3，达到了《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苯0.1mg/m3，甲苯0.6mg/m3，二甲苯0.2mg/m3，非甲烷总烃2.0mg/m3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率均为100%；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4.1dB(A)~56.3dB(A)，夜间监测值为40.2dB(A)~46.1dB(A)，韩信井村1个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1.6dB(A)~51.7dB(A)，夜间监测值为41.3dB(A)~42.9dB(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均为100％。

3、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公司年废气排放量为804万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6216t/a，该公司颗粒物年排放量达到了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0.144t/a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新建多功能木器加工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经讨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记，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布袋除尘器和有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昔阳县惠德永丰木器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